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8月29日10:00时在珠海西九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参与华药恒达创富基金份额及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整参与华药恒达创富基金份额及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